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61号

---

##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调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现对《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20〕130号）进行修订，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1年5月19日

# 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根据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常州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

###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国家级重要项目：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等，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各类重大科技项目，且上述理工科项目立项金额大于 500 万；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专题重大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省部级重要项目：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山西省级重大重点人文社科类项目、江苏紫金文化英才、文化优青科研经费项目、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到账大于 100 万的理工科

类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各省发改委、科技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育厅重大项目，国家各部委的各类科技和社科类计划项目，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集团公司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

市厅级项目：各地级市发改委、科技局，省各厅（省科技厅，教育厅重大项目除外）的各类科技和社科计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各地级市政府委托市科技局、市社科联以外的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文科项目。

其他政府部门项目：各地级市科技局以外的政府部门项目。

####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

纵向项目根据项目到款经费计算业绩分。

1. 以理工科市厅级项目为基数，每1万元到款经费计500分，其他项目乘以相应的项目级别系数。人文社科项目级别系数为同类理工项目级别的4倍计算。

计算公式： $S=500 \times D \times J$

注：（1）S代表业绩分值，D代表到款额（以“万元”为计算单位），J代表级别系数；

（2）常州大学为非第一单位承担的项目，业绩分值减半计算。

2.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1000分/项，市厅级项目400分/项，同类资助项目按照科研到款计算后的业绩分低于立项不资助项目业绩分的采取就高原则，但不给予奖励。

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按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计算分值，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计算分值。

####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系数**

国家级重要项目系数为 3.0；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要项目系数为 2.4；省部级项目系数为 1.2；市厅级项目系数为 1.0；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系数为 0.8。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到款经费数为准）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理工科类

每 1 万元到款经费计 250 分；

（二）人文社科类

每 1 万元到款经费计 750 分；

（三）重大横向项目

为了鼓励和加强与企业的合作，积极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并转化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重大横向项目业绩分按照下表计算标准执行。

学科类别	项目到款 E/万元	项目系数	备注
理工科	$20 \leq E < 50$	1.2	以理工类横向项目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50 \leq E < 100$	2.0	
	$E \geq 100$	3.0	
人文社科	$20 \leq E < 30$	1.2	以文科类横向项目每 1 万元的分值为计算单元
	$30 \leq E < 50$	2.0	
	$E \geq 50$	3.0	

注：项目系数根据到款金额确定，同一项目分年度到款可按累计到款总额对应的区间系数计算当年到款的业绩分值，不补上一年度的差额。

**第三章 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七条 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

（一）理工科类

理工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论文类别		分值（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10000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5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领军期刊	5000
	重点期刊	2000
SCI（I区）		5000
SCI（II区）		2000
SCI（III区）		1200
SCI（IV区）、EI（JA）		1000
SCD源期刊		20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
统计源期刊		50
发表的ESI论文当年新增引用		60分/次

## （二）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分/篇)
A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A类期刊论文	5000
B1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B1类期刊	1500
B2类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指定的B2类期刊	1200
C类	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集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1000
D类	SCD源期刊	200
E类	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论文	100
F类	在CSSCI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	100
G类	统计源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50

### （三）关于论文署名的补充说明

常州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常州大学的在职人员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的论文，其业绩分按常州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50% 计算；

常州大学署名为非第一单位发表的 ESI 论文，且海外及港澳台地区科研机构署名为第一单位的，该论文当年新增引用的业绩分按照 40 分/次计算。

### （四）关于 SCI 分区的认定原则

以论文正式出版上一年度的中科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以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 （五）关于同一篇论文的统计原则

除 SCD 源期刊收录的论文外，对不同机构收录的同一篇论文业绩分的计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 第八条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论著、成果鉴定、报奖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计算标准	备注
论著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10000 分/项	鉴定成果 在申报成 果奖当年 兑现
	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	500 分/万字	
	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500 分/万字	
	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	20 分/万字	
鉴定成果	省部级	4000 分/项	
报奖成果	推荐申报国家奖的成果	800 分/项	常州大学 为第一完 成单位
	推荐申报省部级政府奖和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科技奖励的成果	400 分/项	

注：被鉴定为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和教育部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6000分/项计算业绩分；被鉴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优秀”等级或免于鉴定的，按4000分/项计算业绩分。

###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 (一) 各级政府奖

各类科研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奖	专利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其它省部级政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分值(分/项)
	中国专利	江苏省专利奖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三等奖						50000
	金奖					100000
	银奖					75000
	优秀奖					50000
		金奖				30000
		优秀奖				20000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2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注：以上一等奖含特等奖。

## （二）其他奖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照国家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何梁何利奖按照其他省部级一等奖奖励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具体为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对应于省部级优秀成果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无等级的按省部级一等奖的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获提名奖的，减半计算；国际合作奖按对应部门的二等奖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

2. 国家图书奖的业绩分计算按照 4000 分/项执行。

3. 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且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科技奖励（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励）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其他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科技奖励视同为其他省部级政府同等级奖项。

4. 在职人员参与但未署名常州大学的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奖按照同等级奖的业绩分的 15% 执行。

（三）人文社科类省部级成果奖的业绩分在学校同级奖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 第十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知识产权类别	分值（分/件）	备注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600	常州大学全资投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分按本表计算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	1000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登记	20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0	



注：1. 常州大学为第一权利人；2. 其中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和外国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家应为：美国、日本、俄罗斯、以色列、欧盟成员国（意大利、荷兰、卢森堡、爱尔兰、希腊、瑞典、马耳他、拉脱维亚、立陶宛等一些专利无需实审的备案制欧盟成员国申请和授权的发明专利除外）、英国，每增加一个上述国家授权，分别再给予 2000 分。

###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分计算标准

以转让（含许可）到校经费 E 乘以相应级别系数 K 进行计算。到校经费 E 低于 5 万元的按照横向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执行。到校经费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的分值按下表计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 $A=500 \times E \times K$

注：A 代表业绩分值，E 代表到款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计算），K 代表级别系数。级别系数 K 见下表：

到校金额（万元）	级别系数（K）
$5 \leq E < 10$	1.2
$10 \leq E < 30$	1.4
$30 \leq E < 100$	1.6
$E \geq 100$	2.0

注：授权专利委托常州常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含分公司）等常州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的从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独立法人机构代为维护、推广和运营的，按 500 分/件计，发生二次转化的按上表进行计算。

### 第十二条 标准类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

标准类成果业绩分的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标准类别	分值（分/项）	备注
国际标准	10000	制定的标准均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公布为准
国家标准	6000	
行业或地方标准	3000	
团体标准	1500	

注：常州大学作为参与单位的标准，按照常州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办法为：常州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第十三条**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	备注
参展获奖作品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20000分	文旅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4000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2000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1000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分	全国专业协会举办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1200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1000分	
	全国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500分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金奖	1500分	省文旅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银奖	800分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铜奖	400分	
	江苏省美术、设计、书法、摄影展获得优秀奖	200分	
参展作品	入选国家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400分	文旅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入选省级美术、书法、摄影展的参展作品	100分	省文旅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收藏作品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200分	必须有收藏证书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100分	
发表参赛作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发表在相关刊物，由学校参照学术期刊分级标准认定刊物级别进行业绩分计算；艺术类非文字成果参加各级各类设计大赛获奖，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级别进行业绩分计算。		

**第十四条** 常州大学作为参加单位所获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标准

常州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鉴定、科研奖项（本办法认定的科研成果奖）等成果的业绩分计算按照常州大学排名顺序拆分数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常州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第十五条** 对于统计年当年需要补录往年遗漏的科研成果业绩分的教师，只能补录统计年前一年遗漏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常州大学全资投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的项目，科研业绩分按照学校科研分值同等对待。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以后科研业绩认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20〕130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